##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開始接受申請(附註1)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附註1)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時間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發 發售價、有關配售有意認購數額、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和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 的股份數目 (如有) 的公佈
寄發股票和全部或部份不獲成功申請的 退款支票(附註2)四月二十九日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接受或截止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申請的影響」一段。
- 2.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列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惟須待(i)售股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後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3.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售股建議的條件)的詳情載 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售股建議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 一節。